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45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5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200万元-20200万元	盈利:19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31%-6%	
基本每股收益	0.25元/股-0.36元/股	盈利:0.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5300万元-6200万元,上年同期为2643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4,800万元到46,400万元,同比减少60%到8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4,800万元到22,200万元,同比减少4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800万元到46,400万元,同比减少60%到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4,800万元到22,200万元,同比减少40%到6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随行业整体下行,公司用户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流失。

(二)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施工、市场推广及广告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公司所持有的贵广网络股份公允价值同比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报未经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天蚝油(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天蚝油(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

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万元至-16,5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400万元至-17,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万元至-16,5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400万元至-17,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7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主要生产线所在地毗邻疫情中心武汉,于2020年3月底才艰难复工。

(二)2020年上半年全球疫情蔓延,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几乎停滞,集装箱底板需求大量减少,严重阻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三)2020年前三季度集装箱底板销售价格低迷,至2020年四季度才逐步回升。

综上,受新冠疫情及销售市场影响,本期业绩大幅下滑,预计将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关于更换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西部证券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张亮先生、胡健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张亮先生、田海良先生(简历见附件),西部证券决定委派田海良先生接替胡健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亮先生、田海良先生,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田海良先生简历

田海良,男,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东方电缆(6036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电缆(60360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日恒力(600165)、东方电缆(603606)非公开发行股票,盛和资源(600392)、山西路桥(000755)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0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梦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梦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孙梦蛟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

鉴于孙梦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梦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孙梦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孙梦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2021年1月28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6,014,523股,与其2019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对比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万元-163,000万元	盈利:92,8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36%-7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159,000万元	盈利:80,1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30%-98.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元/股-1.16元/股	盈利:0.7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技术创新,加强市场渠道开拓,积极把握云计算和AI变革发展机遇,完善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等产品布局,服务器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4,24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58%-4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2,230.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23%-19.30%	
基本每股收益	0.0752元/股-0.0960元/股	盈利:0.17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源于非经常性收益减少,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00万元-50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2013.74万元,其中上地使用权处置收益对净利润贡献1,579.50万元。除此外,本报告期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产品销售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13%,相应影响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拥有完整的铝加工产业链,产品生产、销售环节与铝价相关度较高。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贸易”)大部分出口产品定价需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原铝价格(以下简称“伦铝”),为规避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锦泰贸易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外盘伦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产品销售价格、库存金属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稳定生产经营。

锦泰贸易拟以银行授信额度投入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如发生银行授信额度不足或临时追加保证金要求等突发事件,锦泰贸易将以自有资金对保证金进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锦泰贸易使用银行授信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锦泰贸易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锦泰贸易出口产品定价需参考伦铝价格,容易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或售价波动,保证产品利润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锦泰贸易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铝价大幅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另外,煤炭作为公司自备电厂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公司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铝、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成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稳定生产经营。

期货保证金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用以预防公司库存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自营保值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煤价、铝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煤价、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煤价、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锦泰贸易实际业务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锦泰贸易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计划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50,0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锦泰贸易以其银行授信额度投入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锦泰贸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根据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续签“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餐宿、会议、服务费	用餐、住宿、会议及其他服务费用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2、车费	工程用车及商务用车服务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3、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精纺、工作服等	精纺面料、职工工作服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5、港口	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	铝土矿: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4.4元/吨,卸船落后场18.4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进口提单数为准。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2.5元/吨,卸船落后场16.5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实际发生额	每月
6、汽	适时足量	170元/吨	实际发生额	每月
7、电力	全量	0.3159元/度	实际发生额	每月
8、其他	如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铝制品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天然气	适时足量	价格为2.4-3.411元/m3。工业用户内部价格2.4元/m3,外部价格3.411元/m3;商业用户内部价格为3.36元/m3,外部(交配套费)3.411元/m3,外部(未交配套费)4.091元/m3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电力	适时足量	0.6元/度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汽	适时足量	170元/吨	实际发生额	每月
5、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等	使用量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0年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股权变更后,其为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全资子公司。新南山国际为公司董监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署“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	适时足量	价格为3.80-5.30元/方	实际供应量	每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电力	适时足量	0.6元/度	实际发生额	每月
2、零星配件	使用量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注1: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按照龙口市物价局2021年定价执行。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

变更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年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是基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而做出。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021年度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30,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830,000注1,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30,000,000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200,000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30,000,000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400,00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200,000

注1:根据《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年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同时考虑宏观环境的影响,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	17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326,000
3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156,647
5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
7	兴业银行	300,000
8	广发银行	140,000
9	恒丰银行	100,000
10	交通银行	90,000
11	渤海银行	50,000
12	北京银行	50,000
13	浦发银行	130,000
14	浙商银行	50,000
15	青岛银行	50,000
16	中信银行	50,000
17	进出口银行	50,000
18	平安银行	600,000
19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

以上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向各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出口代付、反向保理、商票融资、国内证项下融资、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贸易”)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锦泰贸易计划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形式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风险。

二、货币种类和业务规模

1、交易币种

只限于锦泰贸易经营活动所使用的主要外汇结算货币——美元。

2、资金投入

根据锦泰贸易实际业务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锦泰贸易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

锦泰贸易拟以银行授信额度投入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50,000万美元。如发生银行授信额度不足或临时追加保证金要求等突发事件,锦泰贸易将以自有资金对保证金进行补充。

三、对锦泰贸易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锦泰贸易的影响,使其专注于经营活动,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仍然能够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四、锦泰贸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锦泰贸易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鉴于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目前所选取的均为低风险金融产品,锦泰贸易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交易。

4、仅以外贸业务开展中锁定业务风险敞口为目标,不从事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投资业务。

5、具体业务操作中,由专门团队独立操作,并形成业务定期汇报机制。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锦泰贸易以其银行授信额度投入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锦泰贸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同意票。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12.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15.49亿元的3.01%,未超过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15亿元。

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2020年1-11月日均存款余额626,426.23万元(含保证金存款),存款发生额9,163,071.40万元、贷款余额65,149.96万元(含贴现)、办理贴现和票据209,400.24万元,2020年1-11月结算发生额15,050,164.12万元,均未超过2020预计额度。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怡力电业销售给南山铝业的电价为0.3159元/度(含税),2020年销售14.51亿度电。

2021年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20亿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南山集团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